

附件 1

## 河北雄安新区产业准入禁止限制类目录（2019 年版）

一、新区全域		
门类	大类	管理措施
农、林、牧、渔业	畜牧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研发、育种、销售及总部经营除外；休闲观光等农业经营项目除外）
采矿业		地热开采除外；总部经营除外
制造业 (研发、中试、设计、营销、财务、技术服务、总部经营等非生产制造环节除外；符合新区产业规划的制造业除外)	农副食品加工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本地出产的鲜活农副食品加工除外；保障新区居民生活基本需要和符合卫生规范的现场制作类经营除外；水产品冷冻加工除外）
	食品制造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保障新区居民生活基本需要、符合卫生规范的现场制作类经营除外；营养食品制造中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除外；为连锁餐饮、超市、便利店提供主食、副食、配料等配送的中央厨房和食品制造除外）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保障新区居民生活基本需要和符合卫生规范的现场制作类经营除外；特色旅游商品除外）
	烟草制品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
	纺织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不含印染工序的体现民族和地方特色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现场制作类经营除外）
	纺织服装、服饰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个性化定制、体现民族和地方特色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现场制作经营类、保障新区居民生活基本需要的除外）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鞋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不含鞣制工序的体现民族和地方特色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现场制作类经营除外）

门类	大类	管理措施
制造业 (研发、中试、设计、营销、财务、技术服务、总部经营等非生产制造环节除外;符合新区产业规划的制造业除外)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采用环保涂装工艺的体现民族和地方特色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现场制作类经营以及草制品除外)
	家具制造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采用环保涂装工艺的体现民族和地方特色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类除外)
	造纸和纸制品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印刷中保障新区正常运转,满足商务活动、个性化需求且采用非溶剂型油墨和非溶剂型涂料等绿色环保工艺的印刷生产环节除外;装订及印刷相关服务除外;记录媒介复制除外)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符合新区产业规划的智能化产品除外;采用手工制作、个性化定制且体现文化特色的产品除外;体现民族和地方特色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工艺品设计制作除外)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肥料制造(本地生产的农业废弃物处理及资源综合利用项目除外) 农药制造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合成材料制造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 日用化学品制造
	医药制造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中药饮片加工 中成药生产 兽用药品制造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医用辅料及包装材料
	化学纤维制造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 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 合成纤维制造 生物基化学纤维制造

门类	大类	管理措施
制造业 (研发、中试、设计、营销、财务、技术服务、总部经营等非生产制造环节除外;符合新区产业规划的制造业除外))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
	金属制品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
	通用设备制造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 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超精密、智能化、高性能机床及附属装置制造除外) 物料搬运设备制造(智能化设备及附属装置除外)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智能化精密控制设备及附属元件除外)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超精密轴承和智能化精密传动部件制造除外) 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通用零部件制造
	专用设备制造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高性能智能化设备制造及智能化控制部件制造、高端医疗设备制造等除外)
	汽车制造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智能化控制部件制造除外)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智能化控制部件制造除外)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 电机制造(微电机及智能化、高性能电动机制造除外)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化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高性能电力电子元器件、智能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除外)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电池制造 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 照明器具制造 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智能化电器信号装置制造等除外)

门类	大类	管理措施
制造业 (研发、中试、设计、营销、财务、技术服务、总部经营等非生产环节除外;符合新区规划的制造业除外)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 高污染、高风险的印刷电路板等生产制造环节
	其他制造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 日用杂品制造 核辐射加工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经新区批准的建材等领域绿色环保项目除外)
电力、热力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 火力发电中燃煤火力发电 水力发电 核力发电 (保障城市运行的电力、热力、燃气、水供应项目除外;总部经营除外)
批发和零售业	批发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大型批发市场
<b>二、启动区</b>		
农、林、牧、渔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总部经营除外)
制造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研发、中试、设计、营销、财务、技术服务、总部经营等非生产制造环节除外;与研发活动互动的高端技术制造环节除外;保障城市运行的项目除外;保障居民基本生活需要的现场制作类经营除外)
电力、热力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保障城市运行的电力、热力、燃气、水供应项目除外;总部经营除外)

备注：本目录按照雄安新区高质量发展要求，与国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最新修正版）紧密衔接，并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规则进行了目录分类。管理措施分为禁止和限制性两类，禁止性指不允许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不允许新设立或新迁入法人单位、生产活动单位、个体工商户；限制性主要包括区域限制和产业环节、工艺和产品限制。允许新区现有禁止限制目录内企业在一定期限内搬迁转移，向绿色化、品牌化、智能化方向发展。雄安新区启动区实行比全域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限制。目录实施动态管理，根据新区建设需要适时调整完善。国家和河北省对产业准入有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不再单独列出。